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禧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合資協議。禧星將注資約人民幣20,470,000元入北京凱蘭而北京凱蘭將變更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告之日，中航材持有約99.41%北京凱蘭之股份權益及正向中航資收購剩餘約0.59%股份權益。當變更完成後，北京凱蘭將分別由中航材及禧星擁有68%及32%之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禧星依據合資協議於北京凱蘭之注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載有(不限於)合資協議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禧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材訂立合資協議，禧星將注資入北京凱蘭，而北京凱蘭將變更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之公司。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各訂約方：中航材；及
禧星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i)航空部件的維修與制造，包括：飛機零部件的生產、維修以及在航空維修、制造領域進行投資；(ii)航材供應保障；及(iii)政府服務及航空技術支援、開發及相關的諮詢服務(統稱「合營業務」)。

變更及有關審批程序：約人民幣63,970,000元；(i)中航材已出資約人民幣43,500,000元，代表總註冊資本
完成後之註冊資本 68%，(ii)禧星將出資約人民幣20,470,000元，代表總註冊資本32%。

中航材於中國成立，從事與航空有關之業務。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之資料及相信及經作出所有合理之諮詢後，除因合資協議，中航材及其最終利益擁有者於公告日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北京凱蘭之現金投資約人民幣20,470,000元，此投資額是以(不限於)下列作為參考：於2005年12月31日北京凱蘭經審核(按照中國一般接受認可之會計準則)之淨值資產約人民幣43,310,000元及北京凱蘭註冊資本之增加。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經中航材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禧星將按合資協議向北京凱蘭注資約人民幣20,470,000元之責任是附帶條件的，須待下列各條件之履行：

- (1) 中航材就合資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已分別辦妥一切內部審議程序及取得其他全部所須之批准及同意函；
- (2) 中航材已取得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的資產評估報告及有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對資產評估結果之核准檔；
- (3) 中航材已分別出具一份同意函，(i)同意本次禧星注資人民幣20,470,000元及(ii)同意放棄有關該等注資款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
- (4) 中航材及禧星已簽署合資協議及北京凱蘭之合資章程(「合資章程」)；
- (5) 有審批權的外商投資審批機構已發出有關合資協議及合資章程之批准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其批復及批准證書內容沒有實質改變合資協議及合資章程的基本條款；
- (6)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就合資協議項下的注資已向北京凱蘭簽發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內容沒有實質改變合資協議及合資章程的基本條款；及禧星須遵從《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在中國境內企業之規定》下之要求；

- (7) 中航材原委派北京凱蘭之兩名董事已簽署辭職信，同意辭去合資公司的董事職務，自禧星注資款到帳之日生效；及北京凱蘭已同意接受禧星新委派的兩位人員擔任北京凱蘭的董事職務，自禧星注資款到帳之日起生效；
- (8) 完成關於之前北京凱蘭及其一附屬公司及其一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變更登記及其他法規程序之正式手續及確證；
- (9) 中航材已與中航資簽訂並完成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由中航材向中航資收購中航資擁有的剩餘在北京凱蘭約0.59%股份權益；
- (10) 禧星聘請之中國律師已出具法律意見書，確認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均已完成；及
- (11) 禧星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下就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披露責任。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放棄全部或部份以上提及之先決條件。若因任何原因以上任何先決條件在合資協議簽署之日起的6個月內或經各方同意延長之日期前完成，合資協議即告終止，而各方之職責及責任亦告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有意圖放棄任何上述之先決條件。

中航材之保證

中航材在合資協議就(不限於)以下事項給予禧星陳述、擔保及保證：

- (1) 合資公司將於20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下數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出售、公司註銷及合併，而北京凱蘭將收到的款項及北京凱蘭在合併公司之權益之資產淨值，即北京凱蘭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股權之評估價值，合計不少於人民幣10,870,000元；
- (2) 北京凱蘭按下列時間表償還現時尚欠中航材之人民幣16,230,000元：(i)北京凱蘭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日起6個月內，償還人民幣8,115,000元；及(ii)該成立日起1年內，償還其餘人民幣8,115,000元；
- (3) 北京凱蘭上市前或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起18個月內(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將足額還清北京凱蘭一聯營公司給予該聯營公司之股東合共人民幣約2,675,000元之貸款(註)；
- (4) 中航材保證北京凱蘭在2006年12月31日終止之年度的稅前綜合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
- (5) 中航材同意退還北京凱蘭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之管理費，並同意日後不再徵收該等管理費；及
- (6) 北京凱蘭，其附屬公司及其持有股權之其他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合計為人民幣16,820,000元(惟於該已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壞帳準備者除外)，及中航材須以現金形式補足該等應收款項中超過3年未收回或不能收回的部分。

註：本公司、北京凱蘭及中航材於本公告日並無關於將北京凱蘭上市的具體計劃。

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北京凱蘭為成立合資企業後2年內中航材及禧星在未獲得另一方同意前均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北京凱蘭之股權。

在以上銷定期後，合資協議任何一方如意欲轉讓其全部或部份北京凱蘭之股權，須受限於另一方之優先購買權。任何一方提出轉讓其在北京凱蘭之股權須給予另一方通知。如另一方之優先購買權未有在通知後30日內行使，即視為同意該提出之轉讓。

然而，任何可以轉讓北京凱蘭股份權益於一間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的至少51%表決權之「關聯公司」，或該個體及有關方在共同持有另一公司不少於51%各自投票表決權。

額外融資

北京凱蘭有權借入公司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並用公司資產作為此類借款的抵押。中航材及禧星均無義務向北京凱蘭提供資金貸款或為貸款提供擔保。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北京凱蘭董事會由五人組成，中航材提名三人、禧星提名二人。董事長由中航材委派的董事出任、副董事長由禧星委派的董事出任。

北京凱蘭總經理及副總理由中航材推薦及由北京凱蘭董事會所委派。

禁止業務競爭

中航材作為合資公司控股股東，保證其現時經營之業務與北京凱蘭經營之業務並不構成相互競爭關係，中航材保證其未來也不會從事與合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如中航材未來擬從事與合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須首先將有關投資機會交北京凱蘭董事會選擇投資。合資公司若選擇不投資及經北京凱蘭董事會全體董事批准後，中航材方可從事該等業務。中航材投資後，合資公司享有對中航材該等投資之購買權。

利潤分享

禧星有權分享合資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年度之利潤。收取的利潤應按其實際繳付的注資額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計算，自合資公司新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

有關北京凱蘭之法律資料

北京凱蘭按中國在1993年4月12日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為人民幣42,700,000元，及將在變更及有關審批程序完成後增加至人民幣63,970,000元。

於本公告之日，中航材擁有約99.41%北京凱蘭之股份權益及正向中航資收購剩餘約0.59%股份權益。當禧星按合資協議向北京凱蘭完成出資後，北京凱蘭將分別由中航材及禧星持有68%及32%之股份權益。依據合資協議，凱蘭之經營期限為三十年。

北京凱蘭錄得(i)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前及小數股東權益前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2,260,000元；及(ii)北京凱蘭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稅後及小數股東權益後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元(按照中國一般接受認可之會計準則)。

注資入北京凱蘭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乃投資於大中華有潛質之行業。其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繫人士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營務為資訊科技、成衣製造及貿易、商用混凝土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鑑於近年中國經濟興旺，董事相信航空運輸業在中國未來幾年間有高增長潛力及將會變得繁榮。董事認為投資於北京凱蘭可使本集體參與有關航空運輸業務及爭取中國航運業增長帶來的機會。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之前景及獲利能力有信心，特別是中航材已向本公司作出利潤保證；董事亦為分散業務投資於有高增長潛力之新領域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為合資協議下約人民幣20,470,000元之總投資額提供資金。當變更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會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禧星根據合資協議於北京凱蘭之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載有(不限於)合資協議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航材」	指 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China Aviation Supplies Import and Export Group Corporation)，一間國營企業，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現時持有大約99.41%權益於北京凱蘭
「中航資」	指 中國民航物資設備公司(China Civil Aviation Resources Equipment Corporation)，一間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企業，現時持有大約0.59%權益於北京凱蘭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指 禧星向合資公司支付出資額到帳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禧星與中航材於2006年9月27日就變更簽訂之協議
「北京凱蘭」或「合資公司」	指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Beijing Kailan Aviation Technology)，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變更完成後將變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中航材持有68%權益，禧星持有其32%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禧星」	指 禧星有限公司(Jubilee Sta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變更」 指 由禧星注資入北京凱蘭及依據合資協議將北京凱蘭變更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